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檢察官偵辦市議員候選人陳○○等人涉嫌以餐會 形式賄選，說明如下：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竹君、檢察官鄭子薇、鍾葦怡、嚴維德、蔡婷潔、賴帝安、施佳宏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及本署查賄專責隊偵辦高雄市議員候選人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執行搜索候選人競選總部等處所後，並傳喚被告市議員候選人陳○○、競選總幹事龔○○、樁腳蔡○○及選民共計 21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龔○○、蔡○○等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各具保新台幣 30 萬、10 萬及 10 萬。

本件被告等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等以募款餐會為名，實則無償以每桌新台幣 8000 元之代價，宴請 13 桌約 130 名選區內具有投票權之民眾，並於席間持續進行選舉活動，顯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嫌。

本署呼籲，賄選行為犯賄選重罪，為維護選風，本署將於選舉前一週派遣檢察官進駐賄選熱點之所轄分局，積極查辦賄選行為。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歡迎提出檢舉，本署對於檢舉人身份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民眾檢舉若破獲賄選案件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期待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而本署亦將秉持「無底限、無上限」之原則，持續嚴查速辦，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